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象宇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駁回其聲請撤銷沒收之裁定（114年度聲撤沒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杜象宇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抗告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確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縱原審法院以上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不予沒收部分，初次對抗告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、追徵，該部分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原審法院既就抗告人上開撤銷沒收之聲請予以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。」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